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9,022	61,576
銷售成本		(47,418)	(50,684)
毛利		1,604	10,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852	3,0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 衍生工具		—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7,012	(3,925)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14,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	(2,301)
行政開支		(24,640)	(36,543)
其他營運開支	6	(81,133)	(28,447)
財務費用	7	(8,146)	(15,191)
除稅前虧損	8	(54,506)	(84,308)
所得稅	9	(4,965)	4,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471)	(79,8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	131
年度虧損		(59,471)	(79,68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645)	1,863
有關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 之重新歸類調整		—	(22,74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45)	(20,8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0,116)</u>	<u>(100,5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695)	(67,1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776)</u>	<u>(12,629)</u>
		<u>(59,471)</u>	<u>(79,811)</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695)	(52,1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776)</u>	<u>(27,511)</u>
		<u>(59,471)</u>	<u>(79,68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177)	(77,6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939)</u>	<u>(22,942)</u>
		<u>(60,116)</u>	<u>(100,560)</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9)港仙	(12.0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9)港仙	(15.56)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01	81,681
預付土地租金		6,048	6,210
商譽		–	–
		<u>52,649</u>	<u>87,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94	28,623
應收貿易賬款	13	51,395	58,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90	28,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	543
		<u>94,945</u>	<u>116,3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	87,570
		<u>94,945</u>	<u>203,9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27,392	16,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03	19,910
應付企業債券	16	11,347	–
其他借貸	17	15,000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8	24,138	45,9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	–
應付稅項		5,059	98
		<u>92,228</u>	<u>82,7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	108,189
		<u>92,228</u>	<u>190,896</u>
流動資產淨額		<u>2,717</u>	<u>13,0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366</u>	<u>100,90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16	12,667	—
其他借貸	17	9,112	—
非上市認股權證		2,064	9,076
遞延稅項負債		924	950
		<u>24,767</u>	<u>10,026</u>
淨資產		<u>30,599</u>	<u>90,8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18	4,318
儲備		41,018	58,195
		<u>45,336</u>	<u>62,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36	62,5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737)	28,366
		<u>30,599</u>	<u>90,879</u>
總權益		<u>30,599</u>	<u>90,8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事實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9,47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已施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由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應可持續地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86,352,000股新股份，現金收益總額為30,223,200港元（扣除支出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一筆6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授予本公司。貸款無抵押，以每年20%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任何貸款款項起計足十八個月之營業日償還。截至通過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尚未動用此信貸額度。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4.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提供脫硫技術服務
- 商品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提供脫硫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793	-	30,229	49,022	49,022
分類業績	(86,996)	-	(950)	(87,946)	(87,946)
利息收入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					7,01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1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46)
財務費用					
除稅前虧損					(54,506)
分類資產	83,587	-	57,490	141,077	141,0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17
總資產					147,594
分類負債	41,206	-	-	41,206	41,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789
總負債					116,9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提供脫硫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501	33,075	-	61,576	449,101	510,677
分類業績	(22,816)	(6,270)	(12,508)	(41,594)	(11,489)	(53,083)
利息收入						6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8,46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 衍生工具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3,925)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4,7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114)
財務費用						(17,789)
除稅前虧損						<u>(79,610)</u>
分類資產	165,396	-	23,279	188,675	-	188,6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570
總資產						<u>291,801</u>
分類負債	35,033	-	-	35,033	-	35,0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7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189
總負債						<u>200,922</u>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提供脫硫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	-	-	-	-	-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8,748	-	1,166	19,914	-	-	19,9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8,481	-	-	28,481	-	-	28,4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4	-	-	1,594	-	3,553	5,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1	-	-	27,591	-	-	27,591
折舊及攤銷	10,812	-	-	10,812	-	54	10,866
資本開支*	3,621	-	-	3,621	-	-	3,62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	399	-	-	399	5,469	-	5,868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12,508	12,508	-	-	12,5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939	-	-	15,939	968	-	16,9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33,193	-	33,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折舊及攤銷	8,877	6,810	-	15,687	11,472	277	27,436
資本開支*	1,465	189	-	1,654	41,007	-	42,66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8,793	237,011
美國	—	86,512
德國	—	111,425
泰國	—	763
新加坡	30,229	—
其他國家	—	74,966
	<u>49,022</u>	<u>510,677</u>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4	—
中國內地	52,605	87,891
	<u>52,649</u>	<u>87,89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之 10% 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收益來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客戶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6,870	—
B 客戶	商品貿易	30,229	—
C 客戶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	55,546
		<u>37,099</u>	<u>55,546</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所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9,022	-	49,022	28,501	423,783	452,284
建築合約收入	-	-	-	33,075	-	33,075
維修服務收入	-	-	-	-	25,318	25,318
	<u>49,022</u>	<u>-</u>	<u>49,022</u>	<u>61,576</u>	<u>449,101</u>	<u>510,677</u>
收益總額	49,022	-	49,022	61,576	449,101	510,6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	2	372	325	697
模具收入	-	-	-	-	157	157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	-	2,538	2,538
銷售廢料	-	-	-	-	348	348
服務收入	-	-	-	200	525	725
其他	13	-	13	129	2,782	2,911
	<u>15</u>	<u>-</u>	<u>15</u>	<u>701</u>	<u>6,675</u>	<u>7,376</u>
其他收入總額	15	-	15	701	6,675	7,376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87	-	87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9a)	50,750	-	50,750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虧損撥回	-	-	-	2,362	-	2,362
	<u>50,837</u>	<u>-</u>	<u>50,837</u>	<u>2,362</u>	<u>-</u>	<u>2,3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0,852	-	50,852	3,063	6,675	9,738

6. 其他營運開支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1	-	27,591	-	-	-
存貨	19,914	-	19,914	12,508	-	12,508
應收貿易賬款	28,481	-	28,481	15,939	968	16,907
其他應收款項	5,147	-	5,147	-	33,193	33,193
	81,133	-	81,133	28,447	34,161	62,608

7. 財務費用

下列之利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	-	-	-	-	2,231	2,23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5,987	-	5,987	1,841	-	1,841
—應付企業債券	564	-	564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6,826	-	6,826
—其他借貸	1,595	-	1,595	6,457	-	6,457
—貼現票據	-	-	-	-	367	3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逾期利息	-	-	-	67	-	67
	8,146	-	8,146	15,191	2,598	17,789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7,418	-	47,418	25,366	341,582	366,948
存貨撇減	-	-	-	399	5,469	5,868
已確認建築成本	-	-	-	24,919	-	24,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31	-	10,731	9,776	11,158	20,934
下列之攤銷：						
- 無形資產(附註a)	-	-	-	6,053	21	6,074
-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a)	135	-	135	135	293	428
核數師酬金	823	-	823	620	173	793
匯兌虧損(淨額)	-	-	-	942	9,551	10,493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租賃支出	1,820	-	1,820	1,444	217	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	908	9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 營運開支	-	-	-	-	(2,538)	(2,538)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	-	-	4,262	12,622	16,884
減：政府補貼(附註b)	-	-	-	-	(174)	(174)
	-	-	-	4,262	12,448	16,710
董事酬金	2,113	-	2,113	1,929	-	1,92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627	-	4,627	11,791	96,846	108,637
退休計劃供款	90	-	90	115	608	723
員工成本總額	6,830	-	6,830	13,835	97,454	111,289

附註：

- (a)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b) 就於中國內地之研究活動收到政府補貼。已收取之政府補貼已自彼等相關之研發成本中扣除。有關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9.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58	–	5,058	213	1,265	1,478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473	473
	<u>5,058</u>	<u>–</u>	<u>5,058</u>	<u>213</u>	<u>1,738</u>	<u>1,95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	(71)	(2,526)	(685)	(3,211)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38)	(38)
	<u>(71)</u>	<u>–</u>	<u>(71)</u>	<u>(2,526)</u>	<u>(723)</u>	<u>(3,249)</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22)</u>	<u>–</u>	<u>(22)</u>	<u>(2,184)</u>	<u>3,552</u>	<u>1,368</u>
年內稅項總支出／(抵免)	<u>4,965</u>	<u>–</u>	<u>4,965</u>	<u>(4,497)</u>	<u>4,567</u>	<u>7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繳納中國公司稅。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於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araki Inc. (詳情見附註19b) 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8,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9b)	18,460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1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0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82)
	<hr/>
	131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收益	5	449,101
銷售成本		(347,051)
		<hr/>
毛利		102,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04)
行政開支		(73,124)
其他營運開支	6	(34,161)
財務費用	7	(2,598)
		<hr/>
除稅前虧損	8	(13,762)
所得稅開支	9	(4,567)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18,329)
		<hr/> <hr/>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695)	(52,16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7,012)	3,9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893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695)	(67,18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7,012)	3,9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893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數目	431,765	431,76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79,497
非上市認股權證	66,667	66,667
	<u>498,432</u>	<u>577,929</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各年內遭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如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日結束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982	104,8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4,587)	(23,209)
	<u>51,395</u>	<u>81,684</u>
減：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	(23,034)
	<u>51,395</u>	<u>58,650</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260	29,956
91至180日	152	-
181至365日	3,977	12,412
超過365日	9,006	39,316
	<u>51,395</u>	<u>81,6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應收客戶保留款項5,614,000港元，其中3,533,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保留款項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內並無包括應收客戶保留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本集團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3,977	12,412
超過365日	9,006	39,316
	<u>12,983</u>	<u>51,728</u>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若干客戶。經考慮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債務結算往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19a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於Confident Echo之51%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
無形資產	2,14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之款項	30,163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3)	2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87,570
	<hr/>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5)	(13,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47)
遞延稅項負債	(536)
	<hr/>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	(87,189)
就出售Confident Echo收取之按金	(21,00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189)
	<hr/> <hr/>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381
	<hr/> <hr/>

1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392	30,535
減：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附註14)	—	(13,806)
	<u>27,392</u>	<u>16,729</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516
31至90日	1,271	10,799
91至180日	—	138
181至365日	2,680	14,983
超過365日	23,441	4,099
	<u>27,392</u>	<u>30,535</u>

16. 應付企業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企業債券		
— 一年內	11,347	—
— 五年以上	12,667	—
	<u>24,014</u>	<u>—</u>

年內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以現金發行企業債券	24,500	-
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費用	(1,050)	-
年度估算債券利息	564	-
	<u>24,014</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14</u>	<u>-</u>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1,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24,500,000港元，此金額乃在扣除預付債券利息6,500,000港元後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企業債券之其他詳情如下：

	企業債券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i)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i) 本金額	11,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ii) 利率	每年10%	每年5%	每年4%
(iv) 到期期間	1年	7年	7.5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
債券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11,347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5,612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7,055
	<u>24,014</u>

17. 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有抵押	15,000	—
—無抵押	9,112	—
	<u>24,112</u>	<u>—</u>
應付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5,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112	—
	<u>24,112</u>	<u>—</u>
減：於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15,000)	—
	<u>9,112</u>	<u>—</u>
於非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u>9,112</u>	<u>—</u>

有抵押貸款為15,000,000港元，乃授予本公司，以每年25厘之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7,261,000港元的存貨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來自另一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7,210,000元（約等於9,112,000港元），乃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以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盛焱有能力遵守要求，使該第三方不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前要求償還該項貸款資本。故此，該筆貸款已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18.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無抵押款項	<u>24,138</u>	<u>45,970</u>

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約等於45,460,000港元）贖回。應付票據持有人之該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該等應付款項之利息乃按每年18%收取。

年內，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應付代價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票據利率則由每年18%修訂為每年30%及45%（包括就未償還結餘分別按年率12%及27%計算之同意費），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即應付代價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9,099,84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22,355元）。

1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 (「Confident Echo」) 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50,980,962港元，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現金按金21,000,000港元。Confident Echo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脫硫技術服務。出售 Confident Echo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u><u>50,981</u></u>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
無形資產	2,1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30,163
應收貿易賬款	2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14)	
應付貿易賬款	(13,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33)
遞延稅項負債	(53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u>395</u></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50,98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5)
非控股權益	164
出售收益 (附註5)	<u><u>50,750</u></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50,981
減：前一年度收取之按金	(21,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u><u>26,797</u></u>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Taraki Inc. (「Taraki」) 之100%股權及本公司應付Taraki之款項，總代價為122,000,000港元。Taraki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22,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373
預付土地租金	19,447
投資物業	35,347
無形資產	917
遞延稅項資產	1,683
存貨	72,293
應收貿易賬款	237,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4
應付貿易賬款	(247,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623)
應付董事款項	(2,1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41,578)
銀行借貸	(52,465)
應付稅項	(786)
遞延稅項負債	(10,83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267,601</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2,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7,6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3,187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30,874
出售收益	<u>18,460</u>

出售收益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內 (附註10)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22,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4)
	<u>53,99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容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59,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切割—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粉狀秸稈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之公司以及使用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大部份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且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提供脫硫技術服務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由於去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且許多傳統化學品製造商遭遇嚴重現金流短缺，晟宜之現有合約目前進展緩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晟宜)，總代價為50,980,962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自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類於第四季度投入營運。年內總計交易5,750公噸(「公噸」)棕櫚油原油，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棕櫚油原油貿易乃以逐筆進行的方式開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新開展商品貿易業務，利潤率預期將較低，然而能夠擴大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故此頗具意義。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在未來的交易中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90.4%。營業額下降乃主要因出售揚聲器業務所致，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收益約449,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第一季度出售晟宜之分部，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經扣除資產淨值後，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50,8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其環保相關業務。於出售晟宜後，盛焱為所餘業務。盛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下降34.0%至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00,000港元)。年內，盛焱分部錄得大幅虧損約76,400,000港元，乃由於就廠房及設備減值、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額外撥備。

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棕櫚油原油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為30,200,000港元。儘管該業務之利潤率不高，但貿易仍錄得正面溢利貢獻200,000港元。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盛焱現有的環保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將就該令狀之指稱作出有力抗辯，並正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曾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鑑於本公司規模及運作，加上日常運作事實上乃委託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董事會認為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地直接獲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守則條文E.1.2

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處理緊要事務，董事會前主席單曉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詩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馬安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及梅偉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煒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吳志豪先生及何偉成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unrisechina-tech.com」。